

2016年广州南沙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

2016年，南沙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根本，统筹推进国家级新区开发建设，积极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形成了“双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综合

经济总量：2016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78.76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4.51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843.22亿元，增长9.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81.03亿元，增长28.6%。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4.3:65.9:29.8。

财政税收：2016年，全区实现税收总额386.53亿元，增长15.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8亿元，增长13.0%（剔除营改增和一次性收入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52亿元，增长20.5%。全年区级财政用于改善民生的投入达121.81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总额的87.3%。

固定资产投资：2016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13.15亿元，同比增长31.0%，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226.20亿元，同比增长48.3%；产业项目完成投资586.95亿元，同比增长25.4%。16项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50.7%，156项区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12.1%。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整体征拆已完成，明珠湾展示中心已投入使用，主干路网初步形成，中交华南及国际业务总部、中化中国金茂总部、中铁隧道全国总部等项目加快建设。蕉门河中心区56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金洲总部经济集聚区基本成型，蕉门河“双桥”、市民广场、蕉门河环境景观提升工程等一批公

共服务和市政基础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城市客厅”形态基本形成。

二、农业

2016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8.90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46.83亿元，占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的52.7%；渔业产值34.42亿元，占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38.7%；畜牧业产值6.58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07亿元。全年粮食种植面积9.69万亩，甘蔗种植面积9.56万亩，蔬菜种植面积29.14万亩，水果种植面积7.80万亩，花卉种植面积3.83万亩。全年粮食产量5.87万吨，甘蔗产量81.40万吨，蔬菜产量57.69万吨，水果产量16.82万吨，肉类总产量2.45万吨，生猪出栏量13.82万头，牛奶产量0.68万吨，水产品总产量13.84万吨。

年末，全区共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广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9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75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18个，面积2300公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49个，绿色食品认证15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2016年，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3141.63亿元，增长8.0%；实现工业增加值790.37亿元，增长9.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3055.63亿元，增长8.0%，其中内资企业产值增长15.1%，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25.6%；外商投资企业产值增长2.2%，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50.4%；港澳台投资企业产值增长4.9%，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24.0%。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重为30.84:69.16。

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1246.11亿元，增长6.8%，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的40.8%，其中汽车制造业实现产值852.43亿元，

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29.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完成产值 182.4 亿元，增长 49.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产值 450.94 亿元，增长 8.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完成产值 285.07 亿元，同比增长 8.6%；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完成产值 136.21 亿元，同比增长 17.2%。

工业产品销售衔接良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销售产值 2763.61 亿元，增长 6.5%，产销率达 96.3%。利润总额 148.05 亿元，增长 3.1%。

2016 年末，全区共有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 160 家，增长 84 家，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1691.88 亿元，增长 6.2%，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55.4%。

主要工业产品方面，全年生产汽车 42.33 万辆，增长 4.7%；发动机 37.22 万台，下降 7.1%；发电量 115.50 亿千瓦时，下降 1.1%；钢材产量 365.07 万吨，增长 30.6%；初级形态塑料 67.10 万吨，增长 5.2%；印染布 2 亿米，下降 19.2%；家用电冰箱 265.30 万台，增长 13.6%。

建筑业：2016 年，全区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45.39 亿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39.87 亿元，安装工程产值 5.44 亿元。

四、港口物流业

2016 年，全区港口货物吞吐量 3.04 亿吨，增长 7.9%；集装箱吞吐量 1272.91 万标箱，增长 8.1%。2016 年末，全区拥有集装箱班轮航线 101 条，其中外贸航线 73 条，内贸航线 28 条。全年新落户航运物流企业 1540 家，全球最大的运输船队——中远海运散货公司落户南沙。

2016 年，南沙保税港区进出区货值 816.82 亿美元，增长 2.7%；保税业务货值 47.84 亿美元，增长 5.2%；区内企业进出口货值 69.60

亿美元，增长 14.0%。

五、国内商贸旅游和对外经济

国内商贸旅游：2016 年，全区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总额 1279.99 亿元，增长 4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7.16 亿元，增长 14.8%，其中，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136.83 亿元，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60.33 亿元。新增跨境电商备案企业 245 家，网购保税进口业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2.7 倍；实现平行进口汽车 8559 台，同比增长 3.9 倍。全区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1035 万人次，增长 5.0%；综合旅游收入 27.90 亿元，增长 4.8%。开通 3 条国际邮轮航线，邮轮出入境 32.6 万人次，居全国第三位。

招商引资：2016 年，全区新签订外资合同 285 个，增长 29%；实际利用外资 6.25 亿美元，下降 38.9%；合同利用外资 32.10 亿美元，增长 15.1%。

外贸进出口：2016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 1694.3 亿元，增长 10.7%，占广州全市 19.8%。其中出口总额 1057.2 亿元，增长 2.6%，占广州全市 20.4%；进口总额 637.1 亿元，增长 27.4%，占广州全市 18.8%。

六、金融、科技和教育

金融：2016 年新增金融和类金融机构 910 家，规模 302 亿元的全国首个军民融合项目投资基金、全省首家自保保险公司和首家健康保险公司落户南沙。截至 2016 年末，四大国有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已在南沙设立 25 家自贸试验区分（支）行。全区共开展贸易融资项下跨境资产转让、跨境人民币直贷等 56 项跨境金融创新试点。新增融资租赁企业 146 家，实现南沙首单跨境船舶融资租赁，完成广东自贸试验区首单跨境飞机资产包交易，全年落地 11 架飞机，新设 12 家飞机 SPV 公司。

科技: 2016年,全区财政科技投入9.06亿元,增长70.2%。2016年末,全区共有高新技术企业数160家,增长110.5%。全年全区专利申请量达3256件,增长66%,其中发明专利1238件,增长75.6%;授权专利1539件,增长19.4%。授权专利中,发明专利授权381件,增长40.1%。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科技项目3个,获得省资金支持科技项目66个,获得市资金支持科技项目112个,共获得上级科技部门支持经费1.81亿元。

教育: 2016年末,全区共有学校(含民办)86所,其中小学60所,普通中学18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九年制学校7所。全区有省一级学校5所、市一级学校21所、区一级学校48所。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65090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41067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22581人。全区共有专任教师4238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2247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199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00%,初中升学率为90.7%,高中升学率96.6%。全区共有幼儿园95所,幼儿园在园人数23111人。

七、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化: 2016年末,全区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7个,公共图书馆9个,综合档案馆1个,图书馆共有藏书32.80万册,档案馆藏书1.40万卷。全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13.50万户,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整合文化、体育、旅游资源,组织开展以广州水乡文化节为统领的36场次文体活动。

体育: 2016年末,全区共有篮球场248个,乒乓球台194张,游泳池18个,羽毛球场139个,健身路径212条,足球场20个,田径场8个,社区运动中心22个,康乐中心17个,体育活动中心40个。

卫生: 2016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204个,其中医院13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卫生监督所1家,门诊部16所,诊所、

卫生所、医务室 46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16 个，村卫生站 108 所；全区医院实际拥有床位 1774 张，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724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059 人，注册护士 1298 人。

八、人口、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人口：2016 年末，全区总人口 78.94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39.26 万人。2016 年，全区户籍出生人口 7885 人，出生率 11.4‰；死亡人口 2437 人，死亡率 3.5‰；自然增长人数 5448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9‰。

人民生活：2016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 万元，增长 11.6%；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74 万元，增长 6.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1 万元，增长 9.8%；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90 万元，增长 14.3%。

就业：2016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78.0%，其中“4050”人员就业率 78.0%。全区户籍劳动力累计进入企业就业参保人数达 7.93 万人，其中当年新增 0.5 万人。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2.2 万个，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3653 人，提供就业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增长 75.0%。

社会保障：2016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24.63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 25.98 万人；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25.23 万人、24.69 万人、23.79 万人。城乡低保救济标准统一提高到 840 元，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 1900 元。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

安全生产：2016 年，全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共死亡 39 人，全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3，全区发生的工矿

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4 人，全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十万人死亡率是 1.02。

环境：2016 年，全区空气优良率 87.7%。全区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9.75 万立方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4.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0%。2016 年末，全区建成湿地林区 100 亩，建成“绿道”里程 18 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0.03 平方米。

注：1. 本公报数为南沙区的 2016 年初步核算数据。

2. 本报告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016年广州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荔湾	越秀	海珠	天河	白云	黄埔	番禺	花都	南沙	增城	从化
地区生产总值（现价）	万元	10807607	29093175	15503408	38011784	16408015	30056751	17539847	11686154	12787571	10468265	3746841
同比增长（可比价）	%	6.3	7.5	8.2	9.0	7.6	5.6	8.3	8.1	13.8	8.5	7.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534028	372823	1992395	15348424	8505763	71408874	19689608	21106548	30556308	15307156	7740601
同比增长（可比价）	%	9.3	2.2	10	3.0	4.3	2.3	13.0	8.6	8.0	8.5	6.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897560	12452920	8661482	18183526	11136775	6119839	11430371	4417397	1971566	3369932	1423508
同比增长	%	9.6	8.8	8.6	4.2	10.5	13.7	10.1	12.1	14.8	11.30	10.9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3401508	3376473	6412438	5466613	4895715	8565504	6043599	3181520	8131492	5260225	2300773
同比增长	%	1.6	-15.0	-3.5	-20.8	9.0	8.4	4.3	15.2	31.0	32.98	10.6
外贸出口总值	万美元	993578	4911494	1822024	3280000	2883853	12750000	7225009	580099	10571823	338406	1368936
同比增长	%	-13.4	-13.1	1.8	13.2	-0.3	7.7	2.8	7.7	2.6	-6.00	11.7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2214	49000	26188	100059	1417	219006	39778	33903	62506	14498	11551
同比增长	%	-54.6	15.2	15.15	16.2	-90.1	91.0	15.7	25.3	-38.9	-29.91	15.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457448	519197	499941	659556	554143	1409973	818151	714556	691788	730006	245383
同比增长	%	8.5	4.9	0.9	9.6	1.8	-1.7	5.3	7.1	1.7	6.69	4.7
税收总额	万元	2483412	3473291	1788697	6382256	1931213	7800331	2788895	2349246	3865306	1927879	488981
同比增长	%	-1.2	5.0	-0.7	5.7	4.1	10.5	4.3	-1.1	15.5	15.88	2.4

2016年广州市各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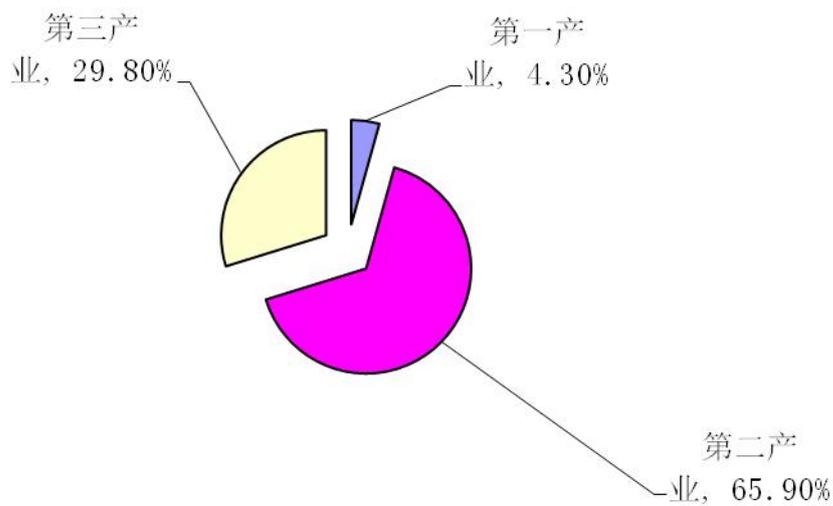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单位：%

总量 增速



2016年南沙三次产业构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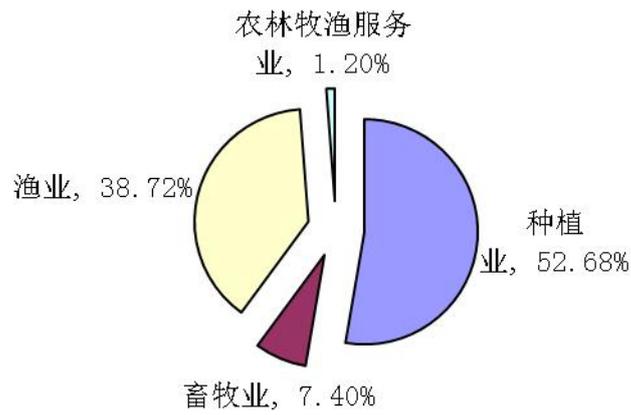
2016年广州市各区财政收入及增速

单位：亿元

单位：%



2016年南沙农业分行业产值比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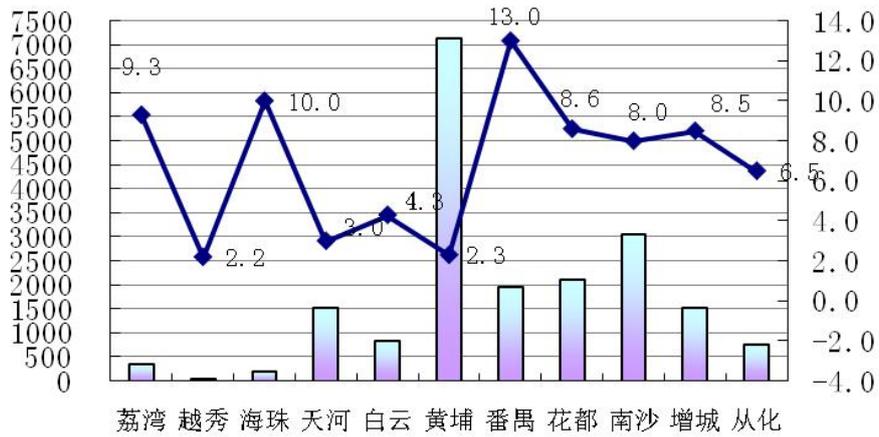


2016年广州市各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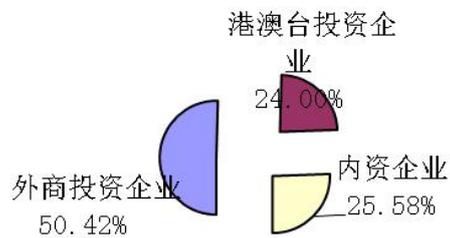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工业总产值 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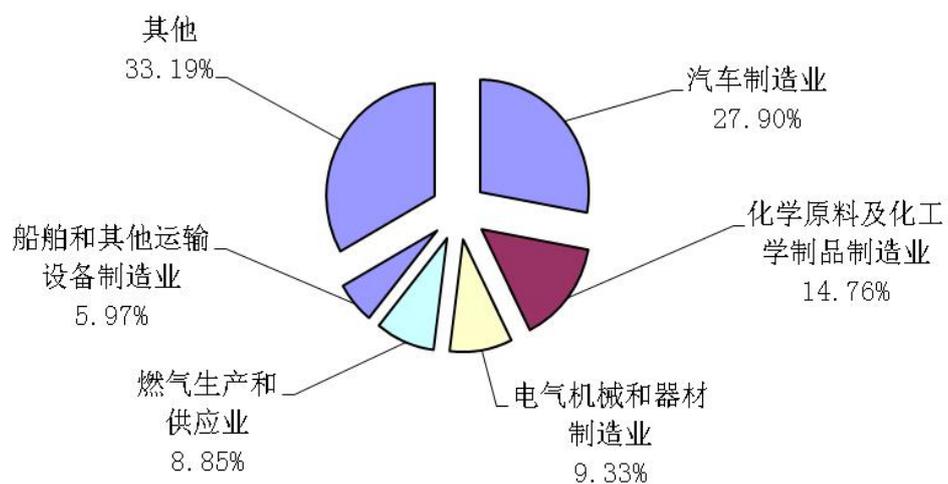
单位：%



2016年南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2016年南沙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行业比重



2016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 位	绝对数	同比增长 (%)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15.5	-1.06
火电	亿千瓦小时	115.5	-1.06
印染布	万米	20016	-19.20
服装	万件	3110	-6.47
初级形态的塑料	万吨	67.1	5.24
钢材	万吨	365.07	30.60
汽车	万辆	42.33	4.90
汽车发动机	万台	37.22	-7.05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40.54	-40.08
家用电冰箱	万台	265.3	13.6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51.2	-3.72
纸浆	万吨	115.5	-1.06

2016 年工业企业产值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6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7	怡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	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
9	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10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1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2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3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14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15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6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17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8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19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番禺区大川饲料有限公司

2016 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5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6	中铁隧道局投资有限公司
7	广东心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2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4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16	广州山九物流有限公司
17	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8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商业企业营业收入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
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	广东恒大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真功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广东立白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7	广东晟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	广州兆科联发医药有限公司
9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扬山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宗钢物资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山太鑫贸易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旭宾服饰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翰旭贸易有限公司
16	广州南英进出口有限公司
17	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
18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州裕建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20	广东新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加值 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当年价格 是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在我国，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发展速度均采用可比价格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及其他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它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中外合作经济、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它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是指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的投资。

更新改造投资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

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附营房地产开发单位。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经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BF〕(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BFQ〕〔LM〕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建筑业增加值 是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建筑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建筑业总产出中减去建筑业中间消耗后的余额。二是分配法（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物流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单位）或个体户，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的总

和。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指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及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本指标由“对生产经营单位批发额”、“对批发零售业批发额”、“出口额”和“对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项目组成。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利用外资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客商直接投资以及向境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筹借的境外资金。

外资的形式可以是现汇、实物、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等有形资本和无形资本。我国自有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外汇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购置国外设备和材料，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无偿赠送资金、无偿援建的项目均不属于外资范围。

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对外借款，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价值总和。主要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海关进出口总额反映一个国家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总规模。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是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映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农户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计算方法：

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农村亲友赠送收入。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在岗职工（包括临时职工、外来劳动力）和不在岗职工。

职工平均工资 指各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内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恩格尔系数 是食品支出总额占总额的比重。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根据统计资料，对消费结构的变化得出一个规律：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大，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比例则会下降。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为富裕，低于30%为最富裕。

出生率 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 = \frac{\text{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公式中的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 又称粗死亡率，指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口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 = \frac{\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 = (年内出生人数 - 年内死亡人数) / 年平均人口数 × 1000‰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